

2016 年秋季東海大學交換學生推薦甄試總簡章

一、 宗旨

為提昇學生國際視野，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申請交換計畫，赴國外姊妹校進修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1. 申請交換時間限為 2016 年秋季出發，交換一學期或一年。
2. 本校學士班修業滿一學年、碩士(不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及轉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且符合姊妹校規定條件者。但外國學生、僑生及陸生不得申請交換回所屬國家。
3. 大學部日間學士班學生勞作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研究所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前二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。

三、 報名方式及日期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截止
 2. 報名繳費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
(報名繳交文件時領取繳費單至出納組繳交報名費；報名費為不可退費項目)
- ※ 以上程序必須全部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於報名截止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，除「**教師推薦函**」由本處拆封影印外，其餘請準備 1 份正本、1 份影本，共計 2 份。

1. 申請表 (請於本處網站[表格下載區](#)自行下載)
 2. 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 (含勞作教育成績)
 3. 歷年名次證明書
 4. 符合姊妹校要求之兩年內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
 5. 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 (中文及各語組語言至少 500 字)
 6. 教師推薦函乙份
 7. 其他相關資料：有利審查之資料
- ※ 上述文件請依序排放繳交，請勿裝訂成冊。

五、 校內審查標準

1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依審查標準進行資料之審查，通過書面審核者，方能進行面試。
2. 第二階段面試：以語言能力、答題表現、個人特質為評分標準。
3. 評審標準：

書審	面試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歷年學業成績 15% • 勞作教育成績或操行成績 20% • 班排名百分比 20% • 語言能力表現 10% • 課外活動表現 5% 	面試成績 30%

4. 面試日期：105 年 3 月 14-18 日擇日舉行（確定之面試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處網站）。
5. 其他：面試需要向任課教師請假者，請務必事先告知授課教師，可至國際處領取事假證明單，作為向任課老師請假的依據。

六、 放榜及志願分發

1. 錄取名單：預訂於 105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，公佈於國際處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錄取者需於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，親至本處繳交【錄取資格確認書】、【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】、【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收據正本】確認出國交換意願。
若欲放棄者需於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繳交紙本【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】至本處。
 2. 逾期末繳交上述文件及費用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。
 3. 3 月 29 日(星期二)將進行交換甄選二次遞補公告，於 3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繳交遞補志願表，4 月 6 日(星期三)公告二次遞補結果。二次遞補錄取者，需於 4 月 11 日繳交上述相關文件，確認出國交換意願。
- ※ 上述文件請自國際處網站 [表格下載區](#) 下載。

七、 獎學金資訊

1. 本處提供「教育部學海飛颺/惜珠獎學金」、「TEFA 獎補助獎學金」及「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」申請，補助名額及金額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相關申請時程請自行至國際處網頁查詢(<http://oiep.thu.edu.tw/page6/recruit.php?class=201>)，逕向本處提出申請。具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可申請「學海惜珠獎學金」。
2. 赴日本佛教大學、日本北星學園大學交換者，只需繳交東海大學 30 棟宿舍費，不必繳交姐妹校住宿費。
※ 於 **2016 年 10 月交換赴日**的同學，務必留意 5 月份公告之「2016 年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獎學金」申請時間，並備妥申請資料繳交至國際處，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程序者，一概不受理申請。

八、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本次甄選開放之交換姊妹校列表如後。
2. 各校詳細資料請參考(不定期更新)：
<http://oiep.thu.edu.tw/page4/recruit.php?class=101>
3. 校內通過不代表姊妹校通過，建議選填符合專業領域之學校為志願序，另學生除須通過校內甄選之外，若姊妹校要求更高語言能力門檻或第三外語能力，學生須符合該姊妹校之規定語言門檻，方可推薦至姊妹校。
4. 錄取者，經確認出國意願後，不得要求更換錄取學校及交換學期，並需於姊妹校規定時程內，提交姊妹校交換計畫申請資料且經姐妹校決審後核發入學許可，始可出國進修。若未通過姐妹校審查者，交換生資格隨即取消，不得要求更改申請其他姊妹校。
5. 錄取資格不得延後入學或保留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交換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不予保留。
6. 本處有權依各交換姊妹校之要求及其特殊狀況，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。
7. 錄取後及出返國相關規定請參考國際處網站：
http://oiep.thu.edu.tw/page4/super_pages.php?ID=page401&Sn=15

九、 2016 年秋季姊妹校交換學校列表

國家	學校	名額	交換期間	申請資格
日本	沖繩大學 Okinawa University	5	一學期或一年 4月-9月、10月-2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二級以上日本語能力檢定證明或同等證明 學業成業 GPA 需達 2.0 以上
	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	1	一學期或一年 2016年4月~2016年9月 2016年9月~2017年3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學生 學業成業 GPA 需達 2.0 以上 一級以上日本語能力檢定證明、托福 iBT 79 分以上或 IELTS 6.0 分以上
	高知大學 Kochi University	1	一學期或一學年 2016年4月-2016年7月 2016年9月-2017年2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或研究所學生 二級以上日本語能力檢定證明
	北星學園大學 Hokusei Gakuen Univ.	1	一學期或一學年 2016年4月~2016年8月 2016年4月~2017年2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 二級以上日本語能力檢定證明
	德島文理大學 Tokushima Bunri University	2	一學期或一年 2016年4月~2016年7月 2016年9月~2017年2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 二級以上日本語能力檢定證明
韓國	崇實大學 Soongsil University	1	一學年或一學期 每年 3-6月 / 9-12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 不含研究生 具有修讀大學課程語言之能力 學業成績 GPA 2.8 以上
	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	3	一學年或一學期 每年 3-6月 / 9-12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或研究所學生 具有修讀大學課程語言之能力 托福 iBT 79 分或 IELTS 6.0 以上
	嶺南大學 Yeungnam University	2	一學期或一學年 每年 3-6月 / 9-12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或研究所學生 GPA 2.0 以上 英文任課教師出具之英語能力證明
	全北大學 Chonbuk National University	3	一學年或一學期 每年 3-6月 / 9-12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或研究所學生 具有修讀大學課程語言之能力 學業成績 GPA 2.8+
泰國	泰國博仁大學 Dhurakij Pundit University	2	一學期或一年 每年 8月~12月、1月~5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 具修全英課程之英語能力
	泰國西北大學 Payap University	2	一學期或一年 每年 8月~12月、1月~5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 托福 iBT 79 分或 ITP 600 分以上
	先皇技術學院 KMITL	6	一學期或一年 每年 8月~12月、1月~5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 托福 iBT 61 分或 ITP 500 分以上或雅思 5.5 以上

國家	學校	名額	交換期間	申請資格
印尼	諾門森大學 University of HKBP Nommensen	2	一學期 每年 2 月~6 月 · 9 月~1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 (含) 以上學生 GPA 2.5 以上 TOEFL ITP/PBT: 385, or IELST 3.0, or TOEIC 450
馬來西亞	拉曼大學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	3	一學期或一學年 2016 年 5-10 月 2016 年 10-12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 (含) 以上 托福 iBT 80 分 IELTS 6.0 分
法國	蒙彼利埃第二大學 UNIVERSITY MONTPELLIER 2	2	2016 秋季開始 一學期或一學年 每年 8 月~12 月 · 1 月~4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 (含) 以上學生 托福 iBT 61 分以上或 IELTS 6.0 以上
德國	PFH Privat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	1	2016 秋季開始 一學期或一學年 每年 9 月~12 月 · 2 月~6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(含研究生) 托福 iBT 79 分或 IELTS 6.0 分以上 學業成績 GPA2.0 以上
比利時	Artevelde University College Ghent	4	2016 秋季開始 一學期或一學年 每年 9 月~12 月 · 2 月~6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 (含) 以上學生 需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 學業成績 GPA 2.5 以上 僅限國經學程及國貿系學生申請
香港	嶺南大學 Lingnan University	4	2016 秋季開始 一學期或一學年 2016 年 9 月~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~2017 年 5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(含研究生) 托福 iBT 79 分或 IELTS 6.0 以上 學業成績 GPA 2.5 以上
自費研修學校列表 (自費研修生需同時繳交東海及對方學校學雜費，請學生自行斟酌)				
美國	聖荷西州立大學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	不限	2016 秋季開始 一學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(含研究生) 托福 iBT 71 分或 ITP550 分以上或 IELTS 6.0 以上或多益 750 分以上 學業成績 GPA 2.8 以上
英國	格拉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	不限	2016 秋季開始 一學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(含研究生) IELTS 6.0 以上 (單科不可低於 5.5) 學業成績 GPA3.0 以上
德國	Universität Leipzig 萊比錫大學	不限	2016 秋季開始 一學期或一學年 2016 年 10 月~2017 年 2 月 2017 年 4 月~2017 年 8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(含研究生) IELTS 6.0 以上 (單科不可低於 5.5) 學業成績 GPA3.0 以上
日本	立命館大學 Ritsumeikan University	不限	一學期 2016 年 4 月~2015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~2016 年 2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 (含) 以上學生或研究生 自費留學生一個學期學費 日幣 366,000 (自費 · 屆時以該校通知為準) 不提供宿舍及獎學金
印尼	諾門森大學 University of HKBP Nommensen	2	一學期 每年 2 月~6 月 · 9 月~1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部二年級 (含) 以上學生 GPA 2.5 以上 TOEFL ITP/PBT: 385, or IELST 3.0, or TOEIC 450 自費留學生學費以該校通知為準

